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时有效的《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高振雄律师、刘扬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见证。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玉梅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所持股份数为26,243,34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51.8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243,3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243,3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3、《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243,3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243,3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5、《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243,3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6、《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6,243,3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7、《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243,3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8、《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243,3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9、《关于资产抵押公告(补发)》

表决结果:同意 26,243,3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10、《追认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石建忠、天津绿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476,1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11、《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243,3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12、《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 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243,3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1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243,3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武江涛

武江涛

经办律师:

高振雄

高振雄

经办律师:

刘扬

刘扬

2023年5月16日